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入為1,001,258,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285,535,000港元)
- 毛利為227,553,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46,048,000港元)，毛利率為22.7% (二零零八年：19.1%)
- EBITDA為187,89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11,825,000港元)，EBITDA比率為18.8% (二零零八年：16.5%)
- 經營溢利為82,03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109,178,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為78,206,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90,197,000港元)，純利率為7.8% (二零零八年：7.0%)
- 淨負債比率改善至16.3% (二零零八年：38.7%)
- 建議派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即全年建議派股息合共每股2.5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為2.17港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2.01港元)

末期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及3	1,001,258	1,285,535
銷售成本		(773,705)	(1,039,487)
毛利		227,553	246,048
其他收入	3	6,498	81,9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3,672	(7,9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868)	(47,400)
行政費用		(115,460)	(155,400)
其他經營費用		(363)	(1,95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6,100)
經營溢利	6	82,032	109,178
財務支出	4	(12,348)	(27,362)
財務收入	5	4,529	12,897
財務支出淨額		(7,819)	(14,46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8,372	10,4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60	1,928
		9,732	12,410
除稅前溢利		83,945	107,123
稅項	7	(5,739)	(16,926)
本年度溢利		78,206	90,19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78,656	90,197
少數股東權益		(450)	—
		78,206	90,1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16.44港仙	18.87港仙
攤薄		16.44港仙	18.87港仙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9		
中期		2,391	14,343
建議派末期		9,568	2,390
		11,959	16,733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8,206	90,197
其他全面收入：		
資產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753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扣除稅項	—	(4,218)
匯兌差額	4,791	65,803
應佔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584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544	63,169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3,750	153,366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84,200	153,366
— 少數股東權益	(450)	—
	<hr/>	<hr/>
	83,750	153,366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878	677,912
土地租賃預付款		95,655	95,517
投資物業		–	29,500
其他無形資產		3,615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51,849	42,7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495	35,8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按金		41,040	29,953
其他預付款項		661	1,650
遞延稅項資產		2,109	4,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65,302</u>	<u>917,7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9,969	305,898
應收貿易賬款	10	296,781	278,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24	84,227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71,271	55,84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3,808	15,624
可供出售投資		–	2,570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83	38
衍生財務工具		665	1,984
可收回稅項		5,389	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4,427	406,466
流動資產總值		<u>997,117</u>	<u>1,159,7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51,989	18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499	78,879
衍生財務工具		296	1,308
應付稅項		3,602	4,618
銀行貸款		296,755	474,97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1
應付股息		19	5,078
流動負債總值		<u>525,160</u>	<u>747,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71,957</u>	<u>411,8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7,259</u>	<u>1,329,623</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7,259</u>	<u>1,329,62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6,176	300,2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96	1,578
遞延稅項負債	783	6,072
遞延收入	<u>60,234</u>	<u>61,43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98,989</u>	<u>369,373</u>
資產淨值	<u><u>1,038,270</u></u>	<u><u>960,250</u></u>
權益		
股本	47,839	47,809
儲備	976,620	903,928
擬派末期股息	<u>9,568</u>	<u>2,39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034,027</u>	954,127
少數股東權益	<u>4,243</u>	<u>6,123</u>
權益總值	<u><u>1,038,270</u></u>	<u><u>960,25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若干樓宇、衍生財務工具、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下列新制訂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公司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損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

本集團選擇呈報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類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制定戰略性決策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增加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下列新制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首個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匯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 分類資料

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執行團隊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業務營運乃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即鋁電解電容器）有關，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類。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001,258	1,285,535
毛利	227,553	246,048
毛利率(%)	22.7%	19.1%
EBITDA (附註(i))	187,897	211,825
EBITDA比率(%)	18.8%	16.5%
經營費用 (附註(ii))	155,328	202,800
經營費用／收入比率(%)	15.5%	15.8%
本年度溢利	78,206	90,197
純利率(%)	7.8%	7.0%
資產總值	1,862,419	2,077,4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34,027	954,127
存貨	219,969	305,898
存貨週轉天數	104	107
應收貿易賬款	296,781	278,556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108	79
應付貿易賬款	151,989	182,987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72	64
計息負債總額	532,931	775,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產負債表	364,427	406,466
借貸淨額	168,504	368,817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	16.3%	38.7%

附註(i)：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下表列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7,359	135,841
中國大陸	394,183	342,745
台灣	93,566	491,741
東南亞	220,094	170,595
韓國	32,585	31,667
美國	22,392	32,657
歐洲	17,481	46,863
其他國家	63,598	33,426
總計	1,001,258	1,285,53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6,262	47,879
中國大陸	807,414	829,331
其他國家	39,517	35,889
總計	863,193	913,099

收入中約135,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613,000港元）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退貨及折扣作出撥備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992,130	1,272,989
買賣原材料	9,128	12,546
	1,001,258	1,285,53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	2,886	—
中國政府補助	1,464	—
保險賠償	—	77,88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44
其他	2,148	3,587
	<u>6,498</u>	<u>81,912</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00	7,752
衍生工具公允值虧損	(305)	(2,468)
匯兌差額淨額	3,477	(12,967)
其他	—	(243)
	<u>3,672</u>	<u>(7,926)</u>

4. 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2,348	27,352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0
	<u>12,348</u>	<u>27,362</u>

5.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208	1,537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321	11,360
	<u>4,529</u>	<u>12,897</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73	75,72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2,061	1,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0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	(14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271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45)	81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		
即期：		
香港	918	2,415
中國大陸	6,846	12,573
海外	-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95	(25)
	8,659	14,957
遞延	(2,920)	1,969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5,739	16,926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免稅優惠。因此，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審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稅務局已就其審閱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之評稅通知書，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反對意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購入8,480,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儲稅券獲稅務局發還退款淨額5,4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全數作出相關撥備，而有關案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全面解決。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78,6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19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8,167,000股(二零零八年：478,03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有關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普通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八年：3.0港仙)	2,391	14,343
建議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八年：0.5港仙)	9,568	2,390
	11,959	16,733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237,301	210,447
逾期1至3個月	22,877	57,029
逾期4至6個月	1,535	1,610
逾期7至12個月	28,718	8,840
逾期超過1年	6,350	630
	296,781	278,55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少於3個月	55,918	47,681
4至6個月	49,602	91,466
7至12個月	4,154	8,612
超過1年	13,402	4,161
	123,076	151,920
應付票據	28,913	31,067
	151,989	182,9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標誌著急劇轉變的一年。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全球性經濟危機所形成之影響延續至二零零九年上旬。如同許多環球企業，本集團之收入亦下跌。儘管收入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EBITDA」）以及純利率卻見改善。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更錄得顯著改善。概言之，縱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整合其業務量，亦能提高其盈利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亦已乘此機會制訂二零一零年及往後年度之長遠擴展方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為1,001,25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22.1%，符合同業其他國際企業水平。於本年度上半年，收入下跌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之全球性經濟危機形成之影響所致。在這關鍵時間，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降低因信貸評級惡化客戶而承受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同時拒收部分低利潤產品訂單，藉此提高整體利潤率。於本年度下半年，在中國大陸推行之部分振興經濟措施帶動下，業務訂單迅速恢復。於本年度下半年，中國大陸勞工短缺問題惡化，導致本集團之產量未能應付客戶需求。

本集團錄得毛利227,553,000港元，毛利率為22.7%（二零零八年：19.1%）。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最佳產品組合及持續降低生產間接費用所致。

EBITDA為187,897,000港元，即EBITDA比率為18.8%（二零零八年：16.5%）。本年度溢利為78,206,000港元，而純利率為7.8%（二零零八年：7.0%）。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6.44港仙（二零零八年：18.87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0.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2.5港仙，派息率達15.3%（二零零八年：18.6%）。

業務回顧

電子元件

在全球經濟危機的主要影響下，全球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初錄得下滑。然而，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由於銷售渠道中的電子元件存貨減少及中國內銷市場需求增加，市場顯現回穩需求。本集團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銷量追隨大趨勢，銷情於首季放慢，並於第二季開始逐漸反彈。由於中國經濟率先復甦，且速度較快，故本集團減少向海外市場之銷售，並增加中國內銷市場之銷售。

本集團大部分SAMXON品牌鋁電解電容器之銷情理想，尤以高端產品更佳，如筆形電容器（供LCD及LED電視用）、鎮流器產品（供節能燈及LED燈）、工業用螺釘型產品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透過繼續致力發展中國一級市場及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國著名電容器品牌，拓展其向中國內地市場之銷售。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成為全球市場上極少數傳導式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供應商之一。隨著推出高分子電容器新系列產品，以及憑藉多元化之產品種類，本集團現為世界上主要的高分子電容器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將此類產品之產能擴大一倍，以滿足客戶更殷切的需求。

鋁箔乃生產鋁電解電容器之重要原材料之一。為確保供應充足及實現較高利潤之目的，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六年起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於清遠廠房及烏魯木齊廠房生產鋁箔。於本年度，鋁箔供應仍相當緊張，本集團已提高鋁箔產能以配合鋁電解電容器之生產需求量。目前，本集團之內部鋁箔產能能夠滿足其生產鋁電解電容器之使用量50%以上。

研究及開發

多年來，本集團培育逾100名優秀的內部專業研究及開發（「研發」）人才，為推出層出不窮的新產品作出莫大貢獻。本集團亦已在所有廠房設立現代化的研發設施。

作為全球最創新之多元件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一直大力開發行業領先技術。於二零零九年試行之電氣雙層電容器（「EDLC」）大獲好評，該等產品現正由多名大客戶進行測試及評估。

本集團亦認真開發下一代高分子電容器以供目前供應來源被壟斷之電子電路應用。本集團相信，此產品分部具有龐大市場增長潛力，而此新產品定於二零一零年試行，供客戶進行測試及評估。

除高分子電容器、EDLC及上述下一代高分子電容器外，本集團之研發團隊亦全面參與多個其他元件開發平台。例如，本集團正在研發前景理想之儲電式元件，以應用於迅速擴充之再生能源及環保產品分部。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一直受惠於與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深圳清華」）所建立之緊密合作關係。多年來，深圳清華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指導及支援，使本集團能緊貼最新研發技術及保持其強勁競爭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將其與深圳清華之關係延展多五年，加強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鋁電解電容器行業技術先驅之一的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淨額為532,9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283,000港元），其中296,755,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該金額可進一步分為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208,574,000港元、貿易融資信貸45,404,000港元；及循環信貸42,77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融資，其中168,776,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67,4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64,4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466,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168,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1,034,0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12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權益之比率改善至16.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38,355,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83,945,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91,604,000港元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之減少淨額81,030,000港元及其他調整18,224,000港元。

本年度之投資性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2,458,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初出售香港投資物業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29,500,000港元）、到期長期銀行存款77,499,000港元，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及按金分別31,457,000港元及11,040,000港元及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15,380,000港元，以及其他項目2,83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控制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成功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對人民幣收支進行自然對沖。

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訂立長期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長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主要透過信貸保障政策對沖信貸風險。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收入將重拾升軌，主要是由於針對更廣應用範圍之新產品面市帶動市場需求急升，以及勞工引致之供應不足所致。在很大程度上，此增長將受惠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消費電子行業。儘管歐美消費市場因缺乏消費信心及不明朗就業前景而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新興市場卻取得顯著增長。

預期高分子電容器收入增長仍然強勁且利潤率將節節上升。預期定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之第二代高分子電容器連同新推出之EDLC將帶動二零一一年及以後之收入進一步增長及業務進一步擴充。

為擴充產能以應付日益上升之客戶需求，本集團已展開多項招聘、培訓及留任工人之舉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成功挽留必要人數之工人以應付訂單增加所需。主要用作購置新產品線相關生產機器涉及之120,000,000港元資本開支將以內部經營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融資撥付。本公司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實行其未來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重整方案，如透過專注新高利潤產品來優化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利潤率將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策略為加快發展行業領先之電容器技術。隨著本集團進行策略性轉型，從單一電容器生產商策略性發展為提供全球市場多元化領先電子元件之多品牌供應商、開發商兼生產商，本集團預期可於往後之財政年度取得更高收入及利潤增長。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初，由於不少工人於每年春節回鄉後未有返回工業城市復工，導致東莞、深圳、無錫及其他工業城市總勞工人數大幅下降。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本集團迅速在中國不同省份展開招聘活動，惟未能招聘足夠工人。自二零一零年初起，本集團已成功聘請足夠工人，將可提高生產能力以應付客戶需求上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5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名）僱員，而中國及海外辦事處合共僱用約3,375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名）僱員。於本報告日期，僱員總人數增至4,998名。

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符合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建議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以現金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9,56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公佈進一步之資料

本公佈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前寄發給股東並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給予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同時，本人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人、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管理作出之忠誠服務及貢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